

國立成功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要點

108年7月17日第816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8.11.13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深根培育優秀研究人才，獎勵具有研究潛力優秀博士生，依據科技部「補助大學校院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獎勵名額：依博士生入學年度，並以科技部每年公布核定獎勵名額為準。
- 三、獎勵對象：自108學年度後入學就讀本校博士班之學生，不含在職生、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復學生。
- 四、獎勵期間：博士班一年級至四年級，計8學期。
- 五、獎學金金額：受獎期間每名每月新臺幣四萬元。
- 六、獎學金名額之分配原則：
 - (一)依入學年度，推算各學院前四年度具研究性質之研究計畫件數為基準，按比例核算後，於每年9月前公告當年度「學院獎勵名額」。
 - (二)考量各領域間之平衡，前款人文領域研究計畫件數加權150%計算。
 - (三)本校另設「校控獎勵名額」，以全校性競爭方式進行評選。
- 七、獎學金申請人應具備條件如下：
 - (一)學業成績表現優異者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：
 1. 博士班一年級者，前一學位修業期間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。
 2.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，前一學程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。
 3. 申請遞補博士班二年級至四年級者，於博士班修業期間，每學期任一學科成績不得低於80分。
 - (二)已獲得本校指導教授承諾推薦，在學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及論文具有研究潛力。(檢附推薦信)
- 八、獎勵評選標準：
 - (一)曾參加全國性、國際級學術論文競賽獲獎。
 - (二)曾發表國際性期刊論文、取得專利等學術研究成果展現。
 - (三)其他有助於審查相關學術具體成果證明。(如專書、國際重要學術會議、論文或其它證明表現優異相關文件)。
- 九、審查程序與機制：
 - (一)研究發展處公告後，由各系所受理申請及系主任推薦，彙整送各學院進行初審，初審通過後，各學院將「學院獎勵名單」、學院推薦「校控名額推薦名單」及相關資料，送交研究發展處複審。
 - (二)研究發展處設複審審查委員會，審查委員會委員五至七人，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包括教務長、研發長及相關單位人員。審查委員會決議後，送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。
- 十、獲獎博士生之定期評量機制：

獲獎之博士生每學年須接受評量，評量由各學院辦理，評量時間及項目如下：

 - (一)評量時間：每學年一次，於每年8月底前辦理。

(二)評量項目：

1. 受獎期間，每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80分以上。
2. 前學年度學術表現。
3. 依各學院訂定之評量標準。

(三)獲獎博士生經評量未符合前款規定者，自次一年度廢止獎學金受獎資格，不再核給獎學金，並依本要點第九點作業方式，重新遞補人選(同年級)。

十一、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

各學院就獲獎博士生在學期間所累積學術成就，應定期追蹤獎勵成果效益，其項目包含如下：

- (一) 獲獎博士生修讀年限
- (二) 獲獎博士生所發表之論文期刊影響指數。
- (三) 發表國內外頂尖期刊論文篇數。
- (四) 出席國內外學術會議次數。

十二、獲獎博士生就讀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廢止獲獎資格，自次月起不再核給獎學金，並依本要點第九點作業方式，重新遞補人選(同年級)：

- (一) 入學後休學、退學。
- (二) 於公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者，但在校擔任兼任研究助理人員，不在此限。
- (三) 已領取本校博士班相關獎學金者不得重複支領，但作為配合款、勞務性質者及其他特殊情況經審查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四) 發表國內外期刊論文或報告，經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。
- (五) 違反校內章則，遭記大過以上處分確定者。
- (六) 其他經學院相關會議決議不再給予補助者。

十三、獲獎學生經查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，撤銷其獲獎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，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。

十四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科技部補助經費與本校自籌款項共同支應。本校得視經費編列情形，停止本要點實施。

前項本校自籌經費款項部分，由校院系共同分擔。

十五、為利獎勵成果效益追蹤，各學院及研發處須定期追蹤受獎生研究成果表現及畢業流向等，受獎生不得拒絕。

十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科技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七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